

#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「似鳥 (NITORI) 國際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13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

## 一、源起：

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(NITORI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Foundation)代表理事似鳥昭雄先生為擴大對台灣教育事業做出貢獻，本著國際友好親善及贊助人才培育養成，對於台灣地區之優秀學生予以支援，以期實現全球年輕學子追求夢想之目的，於 110 學年度起每年捐贈本校新臺幣伍拾萬元整（114 學年度起增加獎學金捐贈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），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似鳥 (NITORI) 國際獎學金」，以表彰學業成績優秀、志氣堅定，對社會有所貢獻，以及具積極意願參與國際友好親善活動之本校學子。

二、辦理適用期程：**114 學年度**（受理申請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開學後兩周內）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1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（一次發給）。

## 五、適用對象：

本校**本國籍**學士班 3、4 年級，碩士班 1、2 年級在學學生，**學業成績優秀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在班級排名前 20%之內）**、向學志氣堅定，積極參與社會貢獻活動，以及具國際友好親善活動意願者；但具下列任一情況者，不符合申請資格：

1. 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**（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止）**預定留學，且留學（遊學）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。
2. 正在領取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。
3. 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**（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為止）**，預定將領有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。

## 六、申請繳交資料及證明：

1. **申請履歷表**（如附件一）
2. 前一學期（113-2 學期）成績單（需另附獎懲紀錄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）。
3. 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團體等主要幹部服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4. 社會志工服務時數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外國語文能力認證或修課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6. 專業證照及考試及格證明(無則免附)。
7. 工作及實習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8. 進修或研習證明(無則免附)
9. 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10. 其他申請相關文件或證明。

七、獎學金得主之義務：

1. 簽署獲獎得主**義務確認書**(如附件二)。
2. 同意提供個人資訊給日本的 Nitori 國際獎學金基金會，並允許該基金會聯繫(該基金會將依個資保護法進行與本項獎學金相關之處理及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)。
3. 參加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所主辦之**交流活動**(註)。
4. **115年7月31日**前提供**114學年度第1、2學期**之學業成績單及**學習報告書**(如附件三)。

八、獎學金得主於獲獎學年期間符合下列各項任一情形時，即喪失其得主之資格，並應返還獎學金。

1. 休學、轉學、退學等喪失在學學校學籍時。
2. 由於傷病等理由無法繼續學業。
3. 經錄取為正職員工，開始就業。
4. 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品行轉趨不良。
5. 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之行為。
6.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。
7. 未依時限提出學業成績單及學習報告書。
8. 經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判斷不適合成為獎學金得主時。

九、返還獎學金之運用：

獎學金獲得返還後，學校承辦單位即依本校與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契約規定，以備取候選者遞補為新得主，並以返還之獎學金給付予新得主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註：交流活動地點預定於臺北市，時間未定(確定後另行通知)，內容為代表理事講話、來賓祝詞、獲獎學生代表講話、獎學金頒獎、交流晚宴等；若未辦理交流活動，則由學校代為頒獎。